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科金财”)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B10546号),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,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表示认同,并同意董事会就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的整改措施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21年4月21日